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64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代 理 人 王 東 山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相對人B O 1與C O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理由不備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B O 1身體狀況不佳，無法與伊有效討論如何照顧相對人C O，且與C O間有財務糾紛，其家人與C O衝突不斷，不適任C O之輔助人，而C O現與伊同住，生活無虞，伊亦未阻礙B O 1探視，應由伊單獨擔任輔助人，原裁定認由伊與B O 1共同擔任輔助人，始符C O之最佳利益，有所不當等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與B O 1共同擔任C O之輔助人，始符

01 C O 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
02 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
04 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
05 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09 法官 吳 美 蒼

10 法官 陳 容 正

11 法官 徐 福 晉

12 法官 蔡 和 憲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